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森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隆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楊禹謙律師

被告 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綵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價額應以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3日止之利息，經核定後為338萬4,247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1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郭盈呈

02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0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前 一日)	計算 基數	週年 利率 (%)	金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300萬元	1	利息	300萬元	111年8月21日至 114年3月13日	(2+205/ 365)	5	38萬4,247元
合計							338萬4,247元